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瀟女士(「張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關於公司秘書資格之要求，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替張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叢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法律程序代理人以代替張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王利凱先生及王麗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